

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(GROUP) LTD.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 中集B 编号：[CIMC]2008-029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【2007】苏民三初字第 0002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Rui 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（瑞华投资控股公司）（以下称“瑞华公司”）。与被告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、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、CIMC Holdings (B.V.I.) Limited（注：被告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立案受理。瑞华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2008 年 10 月 16 日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准许瑞华公司撤回起诉。此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上述有关诉讼事项，内容详见《中集集团重大事项公告》（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告编号：[CIMC]2007—001）。

敬请股东和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